

工业用水定额：白酒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现有白酒生产企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白酒生产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词语解释

1. 白酒是指以粮谷为主要原料，用大曲、小曲或麸曲及酒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而制成的饮料酒。

2. 白酒产品包括原酒和成品酒两类。其中，原酒是指经发酵、蒸馏而得到的未经勾兑的酒；成品酒是将原酒进行勾调，符合一定产品质量标准的酒。

3. 千升原酒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年），企业生产每千升65%（体积分数）白酒原酒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4. 千升成品酒用水量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年），企业生产每千升白酒成品酒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不包括千升原酒用水量。

5. 白酒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的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白酒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白酒用水定额见表。

表 白酒用水定额 单位：m³/kL

产品名称	先进值	通用值
原酒	26.0	43.0
成品酒	5.5	6.0

注：1. 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2. 采用大曲酱香工艺生产原酒产品时，用水定额系数为 1.2。

四、计算方法

1. 千升原酒用水量

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千升原酒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千升原酒用水量，单位为 m³/kL；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包括酿酒、制曲及除勾兑、包装以外的其他主要生产用水，机修、锅炉、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检验、化验、运输等辅助生产用水；办公、绿化、厂内食堂和浴室、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单位为 m³；

Q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的 65%（体积分数）白酒原酒总量，单位为 kL。

2. 千升成品酒用水量

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千升成品酒用水量按式（2）计算：

$$V_{uc} = \frac{V_c}{Q_c} \dots\dots\dots (2)$$

式中:

V_{uc} ——千升成品酒用水量, 单位为 m^3/kL ;

V_c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 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包括勾兑、包装等主要生产用水, 机修、锅炉、空压站、污水处理站、检验、化验、运输等辅助生产用水; 办公、绿化、厂内食堂和浴室、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 单位为 m^3 ;

Q_c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 生产的白酒成品酒总量, 单位为 kL 。

3. 不同酒精浓度的原酒换算成 65% (体积分数) 原酒计算方式按式 (3) 计算:

$$Q_i = \frac{V_a}{65} \times A_a \dots\dots\dots (3)$$

式中:

Q_i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 生产的 65% (体积分数) 白酒原酒总量, 单位为 kL ;

V_a ——在一定计量时间内, 生产的一定酒精浓度的原酒总量, 单位为 kL ;

A_a ——原酒的实际酒精度, 单位为% (体积分数);

65——原酒标准酒精度, 单位为% (体积分数)。